**顺庆区芦溪小学教学楼窗户及操场**

**排危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ZJJX-NC25-SQZXX3303**

**采购人：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蓉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6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作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6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蓉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受**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小学**（采购人）委托，拟对**顺庆区芦溪小学教学楼窗户及操场排危改造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ZJJX-NC25-SQZXX3303** 。

2.采购项目名称：**顺庆区芦溪小学教学楼窗户及操场排危改造工程。**

3.采购人：**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小学**。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蓉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拟采购合格供应商1名（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④业绩：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维修改造类似业绩。

⑤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1.获取方式：**现场或远程网络获取

**1.1现场获取：**供应商于有效的报名时间内在四川蓉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西路223号浪高凯悦1栋1单元501号）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供应商名称、被介绍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收件邮箱、具体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报名时间等内容）、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项目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

**1.2远程网络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供应商名称、被介绍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收件邮箱、具体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报名时间等内容）、授权代表身份证（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项目报名登记表（见附件）；经办人员应当将以上资料的电子文档（PDF格式）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61521097@qq.com。可先电话咨询采购代理公司网络(远程)报名流程，联系电话：0817-2606375或18228018519

注：①可先电话咨询采购代理公司网络(远程)报名流程，

②《项目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蓉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存档。

③报名资料的递交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报名完成以转账到账时间为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邮件未到达的供应商或文件获取时间未转账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名。

**2.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如实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招标事宜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4.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信函、电子邮件、短信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四川蓉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谈判文件自2025年07月4日至07月8日每天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进行现场报名）发售。

**七、领取谈判文件地点**：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西路223号浪高凯悦1栋1单元501号；

**八、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上午10:00分，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十、谈判时间**：2025年07月11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西路223号浪高凯悦1栋1单元50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小学**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

联 系 人：吕老师

电 话：136590816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蓉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西路223号浪高凯悦1栋1单元501号

联 系 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817-2606375或18228018519

附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包组号 （如有） |  |
| 项目编号 |  | 领购文件 日期 |  年 月 日 |
| 单位信息 | 单位 名称 |  | 电话 |  |
| 单位 地址 |  | 邮箱（**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名： (□先生 □女士)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项目 联系人 | 姓名： (□先生 □女士) |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  |
| 温馨提示 | 1.领购文件价格，详见本项目采购/招标公告。2.选择采用邮寄方式获取纸质领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在文件发售期间联系我司工作人员。 |
| 声明 | 1.代理机构发送本项目相关文件至领购文件单位的上述“邮箱”，视为有效送达。2.领购文件供应商须保证登记表及获得领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领购文件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其承担。 |

项目报名登记表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2**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22111.00元**注：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 **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价格不做抵扣）**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南财采〔2022〕12 号）规定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
| **7**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8**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招投标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817-2606375 |
| **12**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817-2606375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17-2606375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西路223号浪高凯悦1栋1单元501号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电话：0817-2606375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 系 人：**程老师**联系电话：0817-2606375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西路223号浪高凯悦1栋1单元501号**邮政编码：**6370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注：如出现采购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小学。**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蓉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招投标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6.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3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16.5 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的。**（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16.6固定总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包括与响应文件原件一致的WORD版本和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10”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公告**

/

1. **合同备案**

/

1.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谈判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④业绩：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维修改造类似业绩。

⑤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8.1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2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提供证明材料）**

8.4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维修改造类似业绩。**（注：（1）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9.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格式格式）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小学教学楼窗户及操场排危改造，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参加本项目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 2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参加本项目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
| 3 | 工期 | 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 |
| 4 | 分包 | 不允许。 |
| 5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6 | 漏项工程处理 |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
| 7 | 施工地点 | 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小学 |
| 8 | 质量保证期 | 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9 | 施工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另册） |
| 10 | 施工质量标准 |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以谈判须知表为准。 |
| 12 | 付款方式 |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提交实际已完工程产值，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审核金额的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支付审核金额的80%。余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工程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无息退还。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以审计结论为准。变更导致新增的工程款在审计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款项的支付，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因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的，或因成交供应商开具、送达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 13 | 验收方法和标准 | 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以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规程，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2.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二）质量要求：**

（1）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格。

（2）供应商必须具备解决项目事项的能力：

施工所用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供应商须配合第三方专家（如有）与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整理完成《验收资料》，支付劳务、资料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 施工期间，与施工的相关材料、垃圾需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

（5）项目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明施工达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 46-2013）等法律、法规的标准。

（6）施工过程应保证施工内容外的设施、设备、环境无污染、无损坏，若有损坏，应保证将设施、设备、环境恢复原样，相应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现场，应随生产清运。

（8）供应商需根据施工需要组建项目部，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以及项目管理经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列人员即为项目实际工作人员，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暂离工作岗位超过4小时的，需经采购人驻工地代表同意后才能离岗。离岗三天以上的，须具备书面请假手续。主要人员进场时间：签订合同后至竣工验收移交。

（9）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本项目范围的工程因质量问题、施工不到位等而造成的返工、维修、维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0）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避免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和造成安全隐患。施工期间因项目需要的相关水电接入需经采购人同意并由专业人员接入，供应商不得随意私拉乱接水电。

（11）施工期间，采购人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监督，对于不规范的施工情况及有发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合格为止。

（12）建设完成后，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具体工作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1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绝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或经过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安全施工

①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村委和属地化管理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②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才能进入施工；

③供应商应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经常开展

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和工具的完好。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数量要确保能满足现场各阶段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控制要求；

④供应商应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

## **★三、商务要求**

1、建设地点：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小学2、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安全要求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验收组织安排：供应商在工程自检合格后7日内准备履约验收，完成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等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四川省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谈判文件、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结合起来进行查阅、理解、使用。
2.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若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和工期索赔，采购人将予拒绝。
3.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电的问题，若遇临时停电，供应商必须提供备用电源，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注：本章采购需求成交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注：根据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自行编制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适用。**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谈判而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适用。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2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7.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7.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日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十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 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其它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自行编制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编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本次竞争性谈判报价为 元，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元（大写）  |
| 工期 |  |
| 备注 |  |

注：

1. 报价应是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2.“报价一览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及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及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谈判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采购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1.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第五章要求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需要补充的资料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十三、最后报价一览表（现场填写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元（大写）  |
| 工期 |  |
| 备注 |  |

注：

1.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报价无效。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袋，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单独提交。

2.报价应是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评审程序

##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现场随机抽签确定候选供应商顺序。

2.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作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特别提醒：本合同为草案，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响应；具体细节可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议，但不得偏离谈判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_\_\_\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定价方式：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五、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通用合同条款；

（4）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6）暂列金额：

（7）评审报告；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